

伊宁市维吾尔医院水表安装供水工程(加拆除原井)工程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伊宁市中医(维吾尔医)医院

承包方(乙方): 新疆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实施水表改造工程,乙方具备相应施工资质与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,就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伊宁市维吾尔医院水表安装供水工程(加拆除原井)工程

1.2 工程地点: 玉吉买勒克路170号

第二条 承包范围

2.1 乙方负责工程的报装、设计、施工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材料采购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及与自来水公司的对接协调,确保工程符合验收标准。

2.2 具体施工内容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技术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第三条 承包方式

3.1 本工程采用包干价通过甲方验收和自来水公司验收的承包方式。

3.2 安装要求:达到国家有关供水安装标准及伊宁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安装要求。

第四条 工期

4.1 工期为 21 天,乙方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进场施工,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。

4.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,经甲方书面确认后,工期相应顺延;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,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,且工期不顺延,不可抗力除外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5.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、施工图纸及技术方
案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5.2 乙方应按规定对试件和材料进行检验、试验，并向甲方提交完
整的质量检验报告、试验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5.3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
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
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超过 10 日不组织验收，视为乙方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
6.1 工程造价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9,998.29 元（大写：叁万玖
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玖分）。该价格涵盖设备费、安装费、运输费、
人工费、税费、利润、风险费及通过甲方与自来水公司验收所需的全
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。

6.2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6.2.1 预付款：开工前，甲方预付工程总价的_____% 作为预付款。

6.2.2 工程完工且通过甲方与自来水公司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
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
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
发票不合格导致付款延误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义务

7.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
7.2 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条件及必要的协助，协调处理施工
过程中与第三方的关系。

7.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、施工图纸等文件进行审核
确认。

7.4 乙方应负责办理工程报装手续，承担相关费用，并确保报装符
合规定。

全施工、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，否则，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伊宁市中医（维吾尔医） 医院	乙方：新疆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玉吉买勒路170号	地址：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山东路3119号福瑞家苑综F区103室
法定代表人： 授权签约人：btu. 4/2	法定代表人：宋张玲 授权签约人：依克拉术·吐尔逊
联系电话：18099408014	联系电话：15199999263
时间：	时间：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65001650500052501140